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要點

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適當管理與利用運動場館設施，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運動場地，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以下簡稱體健中心）負責管理，除作為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及開放教職員生使用外，其餘時間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之用；並得出借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以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學術、文教、體育團體，作為舉辦集會或活動之用。
- 三、運動場地之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依體健中心網路公告為主。
- 四、運動場地之借用
 - (一)校內單位進行課程教學或校內活動者，須於活動前於本校「場地借用系統」完成場地借用申請與簽核作業。
 - (二)校內單位申請辦理校外活動或校外機關團體專案借用，須於活動前經校長簽核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校內人員於收費時段借用時，須逕依體健中心所公告之借用程序申請之。
 - (四)借用單位若欲另行佈置或變更活動內容，則須先經原核定單位同意後方可進行。
 - (五)使用完畢後借用單位須自行恢復場地原狀；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則照價賠償；未完成場地清潔維護，須加付場地清潔人力維護費(以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計算之)。
- 五、運動場地之收費
 - (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分個人借用及專案借用二項收費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
 - (二)借用本校各運動場地，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二日通知體健中心，另議使用時間或退還相關費用。
 - (三)本校執行受補助計畫期間遇補助機關政策性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須調整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時，採專案簽辦，經校長簽准同意後為之。
 - (四)校外機關團體或本校單位因承接計畫舉辦之活動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除專案簽辦外，收取全額費用。
- 六、借用本校活動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損壞本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五)違反本要點或本校各項運動場地使用規定者。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個人借用】收費標準

樓層	設施名稱	單位	收費標準		說 明
4F	籃球場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1,000 元	計 1 面
			校外	2,000 元	
4F	羽球場	每面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150 元	計 4 面
			校外	300 元	
3F	撞球區	每檯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50 元	計 5 檯
			校外	100 元	
3F 2F	健身房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25 元	3F 心肺功能室 3F 重量訓練室 2F 輕適能體能訓練區
			校外	50 元	
3F	身體評估區	每項儀器	校內	40 元	身心能量儀 身體組成分析儀
			校外	80 元	
2F	桌球場	每桌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70 元	計 10 桌
			校外	150 元	
2F	技擊室	每人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70 元	
			校外	150 元	
2F	飛鏢室	每面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80 元	計 6 面
			校外	170 元	
1F	排球場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1,000 元	計 1 面
			校外	2,000 元	
室外	足球場	每時段 2 小時	校內	1,000 元	
			校外	2,000 元	
室外	游泳池	每次 2 小時	校內	25 元	
			校外	50 元	
注意事項	1. 上述除健身房及飛鏢室外，若欲使用空調則為每日(8:00-17:00) 4,000 元；其中須以時段計算者，每時段 1,000 元。 2. 使用之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場地【專案借用】收費標準

單位：日

樓層	設施名稱	場地借用費	說明及電力費
4F	綜合運動場 (籃/羽球場)	20,000 元	● 含 1,850 個觀眾席。 ● 借用含燈光。 ● 借用空調、LED 大型螢幕及音響收費每日 14,000 元。 ● 單獨借用籃球場或羽球場(4 面)，以半價收費。
3F	健康餐飲教室	2,000 元	● 30 座位。 ● 假日無空調。
2F	桌球場	4,000 元	● 內含 10 桌。 ● 空調電力費每日 4,000 元（含桌球場及技擊場）。
2F	技擊場	4,000 元	● 空調電力費每日 4,000 元（含桌球場及技擊場）。
2F	運動專業培訓基地 H204 視聽教室	8,000 元	● 120 個座位。 ● 借用含空調及視聽設備。
1F	排球場	8,000 元	● 內含燈光。 ● 空調電力費每日 4,000 元。
1F	舞蹈教室	6,000 元	● 計 2 間，每間約 50 人可用。 ● 借用內含空調。
B1F	撞球場	4,000 元	● 計有 6 桌。 ● 借用含空調。
室外	田徑場	14,000 元	● 夜間燈光計 4 柱，每柱 4 開關。 ● 燈光電力費：100 元/時/開關。
注意事項	1. 每日係指 08:00~17:00；若須以時計算者，則以單日費用除以八作為計算標準。 2. 借用單位收費分「場地借用費」、「電力費」和「人力維護費」。 3. 「場地借用費」折扣須專案簽核，對象包括： (1) 包括本校教職員或校友借用辦理非本校核定之活動者。 (2) 管理單位評估對助益本校招生、體育業務發展、學校健康公益形象或搭配住宿群英會館者。 4. 「人力維護費」 (1) 係指交通維護、4F 綜合運動場控制室、清潔維護以及行政管理等相關人力費用，支付費用與方式依借用內容簽辦；計算標準為每人每日 2,000 元或政府公告時薪（不含二代健保）。 (2) 借用單位經評估助益本校體育發展或搭配住宿群英會館者，「場地借用費」可包含「人力維護費」，若有不足則借用單位須支付全部費用。 5. 「電力費」依借用場地不同收費之。 6. 使用之場地及設備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7. 若欲借用體育器材設備，費用則另專案簽核。		